



健康福建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梁振英慰问援塞眼科专家组

6月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香港共享基金会主席梁振英率领团队前往塞内加尔法蒂克大区,看望慰问“消除白内障致盲”项目第三批福建援塞内加尔眼科专家组。

梁振英与眼科专家组共进午餐,勉励大家继续发扬艰苦奋斗、

迎难而上的精神,为广大塞内加尔白内障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帮助失明者重建光明,不断加深中塞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

专家组表示,我们通过手术,帮助许多塞国内障患者获得了光明,也提高了当地医疗救治水平和群众的健康意识。眼科专家组

将继续弘扬援外医疗队精神,持续为塞内加尔民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共同建设健康、繁荣的美好未来。

援塞内加尔“消除白内障致盲”项目是由福建省卫健委与香港共享基金会合作开展。第三批援塞眼科专家组由福建医科大学附

属第二医院洪玉、戴炳发、洪珊妮和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吴文捷、李琼、柯晓郑共6人组成,4月12日至6月14日在塞工作期间共完成755台白内障手术。

(省卫健委对外合作处 第三批援塞“消除白内障致盲”项目眼科专家组)

海峡两岸青年新媒体中医药论坛举办

6月15日下午,海峡两岸青年新媒体中医药论坛举办,来自海峡两岸的中医药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传承、发展、利用中医药。全国台联会长郑建闽、福建省政协副主席余军、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岳林出席。

论坛由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福建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厦门市台湾同胞联谊会主

办。嘉宾围绕“中国医药 匠心传承”这一主题展开交流与分享。据介绍,海峡两岸青年新媒体中医药论坛自创办以来,致力于为两岸青年搭建一个与时俱进的交流平台。

中国中医科学院原院长、首席研究员曹洪欣,带着大量义诊病例到现场,向大家展示中医药的魅力与疗效。他说,不少人以为中医只能治慢病,

实际上中医治疗高烧发热,也能让患者在服药后2小时左右便退热。

台湾联合中医医学会理事长、台湾灸疗学会理事长孙茂峰则表示,大陆的中医前辈在传承中华文化中,扮演着重要的带领角色,台湾的年轻中医师要向他们学习,将中医药发扬到全世界,造福全人类。

(学习强国客户端 厦门日报)

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主题确定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确定

今年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的活动时间为6月24日至30日,活动主题为“维护听力健康,乐享幸福晚年”。

活动重点宣传老年听力健康知识,提高老年人维护听力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国家卫健委网站 健康报)

推动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

《通知》指出,深化城市医院支援县级医院工作。原则上由城市三级医院支援帮扶县级医院,重点对未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开展支援帮扶。避免重复布局、一刀切,合理有序地建立支援关系。采取“一对一”为主、“一对多”为辅的形式进行支援帮扶。城市公立三级医院对牵头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级医院要至少派出3名专家给予医疗、药学、护理、管理等常年驻守指导。城市医院应参与县级医院重大决策。

《通知》要求,组织城市医院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网格化布局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

专科联盟为载体,安排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医务人员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周至少3个工作日有城市医院人员派驻,常驻人员不少于3名,且派驻人员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引导城市医院的全科医师通过多机构执业方式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建立常态化联合门诊、联合病房、专家工作室等方式,引导三级医院普通门诊患者选择基层首诊。推动城市医院医疗适宜技术向基层下沉,将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沉。

《通知》指出,部署县级以上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载体,组织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支援村卫生室,提供延伸服务。城市二级医院和县级医院要

选派中级及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出诊、带教、开展培训,原则上按照帮扶梯次,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1名医师派驻,派驻周期可结合实际,一般不少于6个月。

《通知》要求,开展县乡村巡回医疗。由城市三级医院到县、乡定期开展巡回医疗,县(区)级医院到乡、村定期开展巡回医疗,乡镇卫生院负责村级巡诊服务。县级巡回医疗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乡级巡回医疗每个月开展不少于1次。村级巡诊时间要相对固定,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次,每次半天以上。

《通知》指出,利用信息化手段连通各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共体内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

(国家卫健委网站 健康报)

个人健康标识、个人基本健康信息和卫生健康服务活动记录等情况,将规范地出现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上,为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供支撑。

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公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基本内容(试行)》。该文件按照“最小够用”原则,基于标准统一、分级管理、自动采集、跨域互联的技术要求,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信息来源提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是关于居民个人健康状况的信息资源,由居民本人授权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则是将重点信息依据统一标准、动态提取后形成的概要。

其中,个人健康标识包括妇幼人群、老年人群、慢病或重点疾病、法定传染病、体重状况及血型等标识类型,具有动态更新、不可随意更改及可追溯等特点;个人基本健康信息主要包括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信息以及医疗保障信息、基础健康信息等;卫生健康服务活动记录是居民既往医疗健康服务活动轨迹和基本情况的简要记录。

根据文件要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类卫生健康服务记录,可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实时产生、主动抓取,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负担。同时,文件要求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障居民个人信息安全。

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建设,有望进一步推动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此前曾联合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要求强化基层信息化便民服务,规范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首页标准公布

(新华社)